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游說或銷售在並無提交登記聲明存檔或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此舉會違反當地相關法例之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RAND LUX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9)

## 聯合公告

由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為並代表**GRAND LUXE LIMITED**

就收購**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GRAND LUXE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1)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之踴躍程度；及

(2)失效

## 要約失效及接納之踴躍程度

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失效，不會延長或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已接獲之有效要約接納涉及818,098,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7.41%。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有效要約接納涉及之818,098,000股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應持有合共4,616,498,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41.84%。

由於要約之條件(即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有效要約接納所涉股份數目須讓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未有達成，故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未有成為無條件且已失效。

茲提述Grand Luxe Limited(「**要約方**」)與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由中國金洋為並代表要約方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除非本聯合公告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踴躍程度

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失效，不會延長或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已接獲之有效要約接納涉及818,098,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7.41%。

於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持有、控制或指示428,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3.88%。於要約期開始後及緊接綜合文件寄發前，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3,617,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78%。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

日，要約方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0.05港元之價格進一步購入合共181,300,000股股份，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合共3,798,400,000股股份（不計及任何有效要約接納），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43%。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有效要約接納涉及之818,098,000股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應持有合共4,616,498,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41.8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期權或涉及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或(iii)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失效

要約之條件為（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有效要約接納所涉股份數目須讓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

鑑於上文所載接納要約之踴躍程度，要約之條件未有達成，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未有成為無條件且已失效。

由於要約已失效，故根據要約提呈以供接納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十(10)天內，以平郵方式退還已接納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Grand Luxe Limited**  
董事  
徐格非先生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正先生、何笑明先生及魏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思怡女士、卜亞楠女士及蘇漢章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要約方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徐格非先生為要約方之唯一董事。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